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2020 年 9 月修订)

为促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健康发展,保障 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学校工作方案),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各系教学副主任、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推免生遴选中奖项、论文等成果的审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不少于 5 人,组长由考核小组成员民主推选。

二、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
学敬业,诚实守信、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前 6 个学期已有成绩,无不及格课程且无重修经历(含通选课),平均学分绩点
(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达到 2.80,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身体健康
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3. 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进行思想品德审查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校
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推免。

三、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计算其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

所有成绩的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一）学业成绩

以学校教务部门的课程成绩为准，计算前 6 学期所学课程（不含通选课、创新类学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text{学业成绩} = 6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 \times 10$$

（二）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根据以下第四条中各项目的加分计算。各类中每类只能选择最大的一项分值加分，总分值为各类的分值之和。

（三）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考核成绩×20%

综合成绩排名不得超过学业成绩排名 4 位（含 4 位）。

四、项目加分细则

获奖要求有证书，学术论文要求正式发表，专利要求已授权，学术论文、专利等学术成果要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为第一单位。所有成果的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学术竞赛类		
获奖级别	奖项	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排名第二至第六位的获奖者依次加分值的 50%, 30%, 25%, 20%, 15%）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一作者	5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一作者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优秀结题	主持人	2
	骨干成员	1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
身边的化学、材料科学展演	组织者和优秀参与者	0.5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出国英语 成绩	TOEFL	大于 97	2
	雅思	大于 6.5	2
国家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A 级	1.5
		B 级	1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四级证书	3
		三级证书	2
		二级证书	1
行业证书		高级资格	3
		中级资格	2
		初级资格	1
五、体育文化艺术类			
体育类竞赛获奖		国家	2
		省级	1
参与全国大型文艺汇演			1
六、其他类			
获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团员（干）、优秀学生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校级个人、优秀组织者	0.5
七、参加入伍服兵役			2
八、在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			5
九、志愿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			1

注：1. 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和学院组织参加的比赛；2. 文艺汇演须有团委开具的证明材料；3. 上表中没有规定的项目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五、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

根据学校工作方案，经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我院 2021 届本科生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1）学校分配给我院普通班名额 30 名，我院按各专业（特色班）分配如下：

专业（特色班）	名额
应用化学	13
材料科学与工程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班）	4
材料化学	7

(2) 学校为应用化学地质分析卓越工程师班（以下简称卓越班）单列名额 6 名，该名额不能与普通班名额混用；

(3) 学校分配给我院本硕博计划名额 4 名，已入选学校“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 2017 级学生可以申报。

如果后期学校还有机动名额分配到学院，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具体分配方式。

六、推免原则和推免流程

学院选拔推免生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理念，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学生，把申请人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申请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

具体推免流程如下：

1. 2020 年秋季开学后，发布推免第一榜，按要求公示各专业（特色班）全体学生前 6 个学期已出课程的学业成绩并排序；

2. 根据学校当年的推免工作方案发布学院的实施细则，对各专业（特色班）的名额分配、选拔方式等做出规定；

3.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按要求提出申请，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1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和《材料与化学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报表（2021 届）》的纸质版、四六级成绩单（或小语种的外语成绩成绩单）、项目加分材料的复印件（携带原件供现场核对确认）等支撑材料于 9 月 24 日 12:00 点前交到学院教务科（材化楼 321 室赵老师），过时视同放弃；

4. 学院推免专家考核小组对学生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必要时召集申请人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或录像。专家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在申请人提交的复印件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对审核结果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公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计算各奖励加分项目的加分值并汇总，加分规定中没有的项目，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认定；

5. 计算“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按各类名额的要求排序，发布第二榜

公示；

6. 学院按学校统一下达推荐名额的 120% 确定推免生名单，发布第三榜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七、学院推免名额的选拔

(1) 普通班名额和卓越班单列名额的选拔：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审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根据本细则第三条之规定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在专业（特色班）内由高到低排名，综合成绩在专业（特色班）的排名顺序前后变动不得超过学业成绩排名的 4 个位次（含 4 位）。

(2) 本硕博计划名额的选拔：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考核小组审核申请人“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入选资格、学业成绩和各类加分项，根据本细则第三条之规定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名，不分专业。

八、校级计划和校级专项的申报和遴选

(1) 申报：学校在全校范围下达了李四光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含高徒）等校级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创新人才等各类校级专项供申报，请同学们仔细阅读学校通知，并踊跃申报。

(2) 遴选：对申报以上校级计划和校级专项的申请人，由学院推免考核小组审核其各类加分项，推免工作小组汇总，并根据当年学校的文件要求遴选排序，推荐到学校。

九、申报类别限定

(1) 学院名额、各类校级计划和校级专项可多选；

(2) 已经入选“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李四光计划、卓越地质师计划（含高徒）的同学，可以对应申报该类别；

(3) 申请人已经获得学院名额后，学院不再推荐其参加各类校级计划和校级专项；

(4) 选择申报多个类别的同学，只能获得其中一种资格，获得资格后（以学院第三榜发布为准）放弃该资格的，视为放弃推免，不得再继续竞争其它类别的名额。放弃后空出的名额顺位递补；

(5) 卓越班单列名额，该班申请人获得单列名额的推免资格后退出卓越计划的，视同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十、实施工作回避制度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本年度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有以下情况的工作人员或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填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推免工作回避报备登记表》：

（1）学院参加推免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应申请工作回避；

（2）学院参加推免工作的工作人员，如果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推免选拔，应申请报备；

（3）学院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有直系或非直系亲属在学院参与推免工作的，应申请报备。

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影响了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的，学院将上报学校，由学校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十一、奖励措施

凡留我院攻读研究生的推免生，除按规定获得学校的奖助学金外，学院还额外给予1万元/人的一次性奖励（税前）。

十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材料与化学学院

2020年9月22日